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

苏农业〔2020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园建设和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省委一号文件及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，2020年继续开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园”）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要求

各地要综合考虑农业资源禀赋、主导产业发展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引导和鼓励家

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实现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，把产业链留在乡村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

二、建设条件

各地按照原江苏省农业委员会、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和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和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业〔2017〕12号）明确的总体要求、建设重点与内容、申报条件等开展建设申报，并符合以下要求。

（一）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在坚持质量兴农、效益优先，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组织实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、农业结构优化升级、品牌强农、科技兴农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、农民增收等方面成效显著。重点向苏北和产粮大县、生猪养殖大县倾斜。

（二）已经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不再申报。

（三）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和农业生产安全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被设区市级及以上环保、应急管理、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园区，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在巡视、审计、检查中发现有违纪违规问题的园区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建设重点

（一）聚焦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8个千亿元级优势特色产业，壮大主导产业、完善产业链、提升科技装备水平、建设

一批种子（种苗）基地、培育一批龙头、引进一批项目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推进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，加快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在示范园建设中的应用。

（三）实施种养结合、生态循环，节肥、节药、节水，推进示范园绿色发展。

（四）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，大力培育新型主体，引导返乡农民、返乡创业大学生、退伍军人等入园创业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四、申报数量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数量：2020 年全省新建设 10 个示范园。苏北 5 市（盐城市、徐州市、淮安市、宿迁市、连云港市）可申报 2 个，其余各设区市各申报 1 个，超报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示范园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向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交近两年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示范园建设规划、示范园三年建设方案。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择优选拔后，于 7 月 15 日前正式向省行文推荐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。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竞争性选拔，经公示后确定示范园建设名单。

五、省财政支持政策

省级财政拟通过先建后补方式对批准建设的示范园给予支

持，对列入示范园建设的县（市、区）分3年安排5000万元奖补资金，在批准建设后的第二年开始进行评价，评价合格后下达年度奖补资金。评价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。整改后再不合格，不给予奖补资金，并按规定撤销示范园建设资格。省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立足公共财政保障范围，重点支持园区的基础设施、科技装备水平及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，适当支持带动或辐射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利益的新型经营主体。项目安排围绕示范园建设重点，侧重于主导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。

六、做好组织保障工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把示范园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成立园区管委会，建立由分管领导挂帅，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做好示范园建设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建设指导。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准确把握示范园功能定位，突出以规模种养基地依托、龙头企业带动、现代生产要素集聚，突出探索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体制机制，突出新理念新办法新机制建设示范园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各地要在人才、土地、资金以及发展需要的各种要素上向示范园集聚。在投入上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向示范园适当倾斜，形成集聚效应。

联系方式：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钱钧，025-

86263636; 计财处施瑾, 025-86263713;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
纪晟, 025-83633155。



2020年6月30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